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花山街道党工委领导本街道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花山街道办事处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履行相应行政职能。主要职责是：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村）区域化党建，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协调区域发展。协调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协助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助力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

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8、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村）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和下设 3 个内设机构、花山街司法所。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

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司法所
- 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综合执法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8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7.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39.64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7.91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8.0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779.68	九、城乡社区支出	2,312.94
		十、农林水支出	850.05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4.5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6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9.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04.12	本年支出合计	12,272.47
上年结转结余	368.35		
收入总计	12,272.47	支出总计	12,272.4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 门 (单 位) 代 码	部门 (单 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904.12	11,904.12	8,784.80	33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1,904.12	11,904.12	8,784.80	33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1,904.12	11,904.12	8,784.80	33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272.47	2,786.81	9,485.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7.19	2,252.39	1,304.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56.75	2,252.39	1,304.36			
2010301	行政运行	2,252.39	2,252.39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4.36	0.00	1,304.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5	0.00	0.45			
203	国防支出	9.00	0.00	9.00			
20306	国防动员	9.00	0.00	9.00			
2030601	兵役征集	9.00	0.00	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4	0.00	59.04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14	0.00	47.14			
2070109	群众文化	41.74	0.00	41.74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0	0.00	5.40			
20703	体育	11.90	0.00	11.90			
2070308	群众体育	11.90	0.00	1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7.91	173.44	4,874.4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10.02	0.00	4,810.0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810.02	0.00	4,81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44	173.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2	30.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2	122.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0.00			
20808	抚恤	9.00	0.00	9.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00	0.00	9.00			
20809	退役安置	42.00	0.00	42.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2.00	0.00	42.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12.45	0.00	12.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45	0.00	12.45			
20820	临时救助	1.00	0.00	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0.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03	186.43	61.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00	0.00	25.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00	0.00	2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3	186.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39	146.3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3	40.03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10	0.00	12.1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0	0.00	4.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8.10	0.00	8.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50	0.00	24.5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50	0.00	24.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2.94	0.00	2,312.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2.00	0.00	1,44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2.00	0.00	1,44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80	0.00	273.8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73.80	0.00	273.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7.14	0.00	597.1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7.14	0.00	597.14			
213	农林水支出	850.05	0.00	850.05			
21301	农业农村	769.05	0.00	769.0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0.00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9.80	0.00	39.8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80.00	0.00	58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33.25	0.00	133.25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30148	渔业发展	5.00	0.00	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1.00	0.00	81.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	0.00	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6.00	0.00	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55	174.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55	174.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55	174.55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6	0.00	5.6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6	0.00	5.6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66	0.00	5.6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0	0.00	8.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10	0.00	8.1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8.10	0.00	8.1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124.44	一、本年支出	9,492.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8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9.64	（二）国防支出	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4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1.7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8.0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103.78
		（十一）农林水支出	850.0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74.5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6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0
		（廿二）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68.35		
收入总计	9,492.79	支出总计	9,492.79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25.35	2,786.81	2,333.90	452.91	6,03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2.84	2,252.39	1,802.98	449.41	0.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52.39	2,252.39	1,802.98	449.41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52.39	2,252.39	1,802.98	449.41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45	0.00	0.00	0.00	0.4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5	0.00	0.00	0.00	0.45
203	国防支出	9.00	0.00	0.00	0.00	9.00
20306	国防动员	9.00	0.00	0.00	0.00	9.00
2030601	兵役征集	9.00	0.00	0.00	0.00	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4	0.00	0.00	0.00	59.04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14	0.00	0.00	0.00	47.14
2070109	群众文化	41.74	0.00	0.00	0.00	41.7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40	0.00	0.00	0.00	5.40
20703	体育	11.90	0.00	0.00	0.00	11.90
2070308	群众体育	11.90	0.00	0.00	0.00	11.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1.75	173.44	169.94	3.50	3,608.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43.86	0.00	0.00	0.00	3,543.8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43.86	0.00	0.00	0.00	3,54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44	173.44	169.94	3.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2	30.72	27.22	3.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2	122.72	122.7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00	0.00	0.00	0.00	9.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00	0.00	0.00	0.00	9.00
20809	退役安置	42.00	0.00	0.00	0.00	42.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2.00	0.00	0.00	0.00	42.00
20810	社会福利	12.45	0.00	0.00	0.00	12.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45	0.00	0.00	0.00	12.45
20820	临时救助	1.00	0.00	0.00	0.00	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0.00	0.00	0.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03	186.43	186.43	0.00	61.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00	0.00	0.00	0.00	25.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00	0.00	0.00	0.00	2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3	186.43	186.4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39	146.39	146.3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3	40.03	40.03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10	0.00	0.00	0.00	12.1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0	0.00	0.00	0.00	4.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8.10	0.00	0.00	0.00	8.1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50	0.00	0.00	0.00	24.5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50	0.00	0.00	0.00	24.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2.00	0.00	0.00	0.00	1,44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2.00	0.00	0.00	0.00	1,44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2.00	0.00	0.00	0.00	1,442.00
213	农林水支出	850.05	0.00	0.00	0.00	850.05
21301	农业农村	769.05	0.00	0.00	0.00	769.0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0.00	0.00	0.00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9.80	0.00	0.00	0.00	39.8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80.00	0.00	0.00	0.00	58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33.25	0.00	0.00	0.00	133.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0148	渔业发展	5.00	0.00	0.00	0.00	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1.00	0.00	0.00	0.00	81.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	0.00	0.00	0.00	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6.00	0.00	0.00	0.00	7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55	174.55	174.5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55	174.55	174.5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55	174.55	174.55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0	0.00	0.00	0.00	8.1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10	0.00	0.00	0.00	8.1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8.10	0.00	0.00	0.00	8.1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25.35	2,786.81	2,333.90	452.91	6,038.54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8,825.35	2,786.81	2,333.90	452.91	6,038.54
02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8,825.35	2,786.81	2,333.90	452.91	6,038.5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6.81	2,333.90	452.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5.26	2,195.2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2.43	272.4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1.95	351.95	0.00
30103	奖金	836.36	836.3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1.13	171.1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2	122.7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	2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39	146.3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3	40.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9	9.6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55	174.5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	5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91	0.00	452.91
30201	办公费	52.17	0.00	52.17
30202	印刷费	3.05	0.00	3.05
30205	水费	4.20	0.00	4.20
30206	电费	46.00	0.00	46.00
30207	邮电费	2.10	0.00	2.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0.00	12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9.55	0.00	39.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00	0.00	26.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0.00	30.00
30229	福利费	64.80	0.00	6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	0.00	2.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7	0.00	9.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8	0.00	52.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5	138.65	0.00
30302	退休费	97.49	97.4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19	27.1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7	13.97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8	0.00	2.78	0.00	2.78	0.00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2.78		2.78		2.78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78		2.78		2.78	
02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78		2.78		2.7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1.78	0.00	661.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1.78	0.00	661.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64	0.00	64.6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4.64	0.00	64.6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7.14	0.00	597.1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7.14	0.00	597.14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6		5.6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6		5.6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6		5.6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66		5.66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485.66	5,997.99	339.64	0.00	40.55	322.14	5.66	0.00	2,779.68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9,485.66	5,997.99	339.64	0.00	40.55	322.14	5.66	0.00	2,779.68
02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9,485.66	5,997.99	339.64	0.00	40.55	322.14	5.66	0.00	2,779.68
31	本级支出项目		9,485.66	5,997.99	339.64	0.00	40.55	322.14	5.66	0.00	2,779.68
42010823029T000000100	清扫保洁	本级	323.00	3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102	公厕及垃圾压缩机	本级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103	桥梁维护管理费	本级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104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本级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105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本级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106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	本级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108	生活垃圾分类	本级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109	新建垃圾收集屋	本级	148.00	1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110	河湖管护工作经费	本级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116	卫生专项	本级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823029T0000000117	群众文化	本级	41.74	4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19	群众体育	本级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20	其他文化事业专项	本级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22	农林水专项	本级	270.05	27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23	以钱养事	本级	580.00	5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27	基层组织经费-民兵征兵	本级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28	其他经费-劳务费	本级	150.24	15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29	基层组织经费-综合事务	本级	875.07	87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30	还建房维修改造经费	本级	589.14	0.00	267.00	0.00	0.00	322.14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31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还建社区代管资金	本级	1,07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6.73
42010823029T0000000132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还建社区代管资金	本级	1,26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6.16
42010823029T0000000134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综合管理工作经费	本级	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1
42010823029T0000000135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街道拆迁奖励和拆迁管理费	本级	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42010823029T0000000138	退役安置支出	本级	54.10	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823029T0000000140	临时救助资金	本级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44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	本级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45	计生事业经费	本级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46	门前三包	本级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50	花山街道房屋安全监督检查项目	本级	16.10	0.00	8.00	0.00	8.1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51	花山街道自然资源执法赋权街道项目	本级	32.34	0.00	3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67	“以奖代补”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项目经费	本级	10.56	0.00	0.00	0.00	10.56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68	往来可用资金-花山街道耕地保护工作经费	本级	20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16
42010823029T0000000173	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本级	0.45	0.00	0.00	0.00	0.45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78	市级民政转移支付-纳凉取暖补助	本级	1.45	0.00	0.00	0.00	1.45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80	基层治理创新引导资金	本级	2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83	花山街储备土地管理	本级	32.30	0.00	3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9T000000018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本级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5.66	0.00	0.0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823029T000015298	往来可用资金-新城建设工作经费	本级	15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9.29
42010824029T000000103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本级	483.00	4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29T000000104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新城建设工作经费	本级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42010824029T000000105	社区治理专项基础经费	本级	2,369.28	2,36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29T000000106	社区治理专项补充经费	本级	129.71	12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12.29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李玲		联系电话	(027) 6552789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124.44	76.65%	10,666.26	9,844.14
		单位往来资金	2,779.68	23.35%	3,836.29	2,408.48
		合计	11,904.12	100.00%	14,502.55	12,252.6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支出	2,786.81	23.41%	3,303.19	3,099.79
		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项目支出	9,117.31	76.59%	11,199.36	9,152.83
合计		11,904.12	100.00%	14,502.55	12,252.62	
部门职能概述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村）区域化党建，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协调区域发展。协调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协助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助力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村）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年度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管理支部建设和党员质量，深化“两学一做”等系列学习教育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 2、全面加强法制建设，按规定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信访工作，严厉防范和打击邪教，维护社区稳定，保护居民安全； 3、配合军运会，全面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计生卫生、思想道德、文明礼仪等宣传和教育工作，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辖区文体队伍建设，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4、全面加强基层社区建设，改革机制，努力创新，完善社区自治功能，保障社区工作者的权益，调动服务积极性，提升社区服务质量，落实社区惠民工作； 5、坚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形象，做好农业、林业及水利工作，发展新农村经济； 6、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创建老年宜居社区和无障碍社区，减轻困难群体生活负担并进行重点帮扶； 7、完成管委会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目标和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人员类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3.9	2,333.9	
	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项目 日常公用经费 不可预见经费	452.91	452.91	
	特定目标类项目	基层组织经费 社会保障专项 卫生健康专项 文体专项 农林水专项 城乡社会事务专项	9,117.31	9,117.31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保障居民生命 安全与财产安全； 目标 2：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目 标 3：关注社会保障，创建文明城市，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目标 1：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目标 2：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保障居民生命 安全与财产安全； 目标 3：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文明创建工作，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完善城市综合治 理体系。		
长期目标 1:	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居民生命 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整治 综合性执法	≥4 次/年	
		质量指标	信访件办 结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 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妥善处理投诉、信访等案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 2:	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民工程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深入基层，使惠民工程真正惠及民生，改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居民提供公益性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室外休息场所和各类便民服务			
年度目标 1: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基层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党专题活动场次		4 场	4 场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培训出勤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基层党员的带头作用，提高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主题党日活动	主题党日活动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基层群众的各项需求，提高服务质量		进一步全面实行“一次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强化窗口管理	进一步全面实行“一次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强化窗口管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年度目标 2: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文明创建工作，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 区 管 理 数量		4 场	4 场	
质量指标		高 新 区 文 明 城 市 创 建 责 任 清 单 考 核 指 标 完 成 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 善 居 民 生 活 状 况， 改 善 居 民 身 心 健 康 状 况		提 高 人 口 素 质， 丰 富 群 众 文 体 生 活，重 视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和 思 想 建 设	提 高 人 口 素 质， 丰 富 群 众 文 体 生 活，重 视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和 思 想 建 设		
	环境效益指标	创 造 良 好 的 社 区 街 道 卫 生 环 境		加 强 环 境 治 理， 改 善 街 道 卫 生 环 境，做 好 城 市 管 理 维 护 工 作	加 强 环 境 治 理， 改 善 街 道 卫 生 环 境，做 好 城 市 管 理 维 护 工 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90%	≥90%		

表 1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项目编码	B12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郑先军		联系电话	13971047502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为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有序推进街道赋权事项落实，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为切实有效提高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履职能力。 2、落实市城管执法委《2020 年度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提升行动方案》及《2020 年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要点》文件，加强执法保障，规范执法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加强城管中队队伍建设，完善城管队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增加执法力量，及时有效完成各项城市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483		项目当年预算	48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492.5 万元；2023 年 483 万元；2024 年 483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8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30226 劳务费	453.4	岗位购买服务经费 453.4 万元，中队 30 人：一级 1 人 16.14 万/人.年、二级 9 人 15.64 万/人.年、三级 1 人 15.14 万/人.年、四级 15 人 14.65 万/人.年、五级 4 人 14.15 万/人.年（含工资/五险/公积金/伙食费/月度绩效/年度绩效/工会福利/职务津贴等）；管理费 10.4 万元，3472 元/人.年（管理费 96 人/月、意外伤害险 820 元/人.年、体检费 1500 元/人.年等）。	较去年有 9 人从五级调整到四级
办公经费	用于保障城管中队日常运转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2	统一采购，用于办公 2.22 万（含广告复印费 2 万元、A3、A4 复印纸费 0.22 万元）。	
办公经费	用于保障城管中队日常运转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38	用于日常办公（水、电、办公用品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加强对市容市貌、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工地的专项整治，提升街道城乡环境整洁度，提升街道城市管理水平			
保障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为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综合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监督管理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	有效改善	计划数据
			城市辅助管理水平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整改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管执法物资基础	满足工作需要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岗位购买服务管理费	/	≤5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开展拆违活动	≥15 次	≥15 次	≥15 次	计划数据
			开展执法行动	≥24 次	≥24 次	≥24 次	计划数据
			监督平台办理案件	≥200 条	≥200 条	≥200 条	计划数据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单	≥400 份	≥400 份	≥500 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案件处理率	/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合格率	/	≥99%	≥99%	计划数据
			整改完成率	/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投诉限时整改率	/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辅助管理水平	/	/	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管执法物质基础	/	满足	满足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整改满意度	/	≥85%	≥85%	计划数据

表 1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城市水环境管理维护-河湖管
护）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15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管理维护-河湖管护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河湖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景建		联系电话	13707108084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本项目也是农业办公室履行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环境的基本职能。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加大对河流、湖泊等水体的保护，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项目实施方案	1、对河流、湖泊及长江岸线持续保洁；2、巡查各水体周边的排污口；3、清理水面垃圾及水葫芦等水生植物；4、清理水体蓝线范围内的“四乱”。				
项目总预算	165		项目当年预算	1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149.6 万元、2023 年 14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河湖管护经费	河湖管护经费	委托业务	163	用于河湖长制宣传、河湖巡查、湖泊水面及岸线保洁、拆违、岸线美化、清理突发事件	
水库日常养护	水库日常养护	委托业务	2	清理死鱼、水面垃圾、水葫芦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河湖管护		1		16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管护措施，改善河湖面貌和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防止填占、侵害湖泊，保护湖泊、维护生态环境，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管护措施，改善河湖面貌和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防止填占、侵害湖泊，保护湖泊、维护生态环境，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工作	≥2 次	
		社会成本指标	河湖管护面积	全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巡查次数	1 次/天	
			河湖垃圾清理次数	岸线 1 次/天，湖面 1 次/周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工作宣传覆盖率	100%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管护，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培训 工作	≥2 次	≥2 次	≥2 次	
		社会成本 指标	河湖管 护面积	74Km	74Km	74Km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段岸 线巡查	≥1 次/天	≥1 次/天	≥1 次/天	
			河湖垃 圾清理 次数	≥1 次/天	≥1 次/天	≥1 次/天	
			河湖管 护公示 牌、安 全警示 牌、界 桩的安 装	全覆 盖	全覆 盖	全覆 盖	
		质量指标	对发生 内涝区 域进行 防汛处 理	全部	全部	全部	
			河湖长 制工作 宣传覆 盖率	100%	100%	100%	
			收到服 务投诉 处理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河湖垃 圾清运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河湖紧 急事件 处理及 及时性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确保水岸线 50 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管护，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管护，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管护，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表 1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2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曹应旺	联系电话	65529893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清扫保洁专项：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 号），《武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工作导则》、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 2、公厕及垃圾压缩机专项:①根据武汉市持续推进“厕所革命”的工作要求，结合《武汉市公厕布局评估报告》以及高新区日益增加的民生需求，将在高新区各街道环卫公厕缺失区域和民生需求大、市民反映强烈的区域新建改建环卫公厕，解决市民如厕所需。②公厕、地埋式垃圾压缩机的运行维护，以及对露天垃圾压缩机的封闭改造，不仅可减少暴露垃圾，实现垃圾储存现代化，还能提升高新区整体的文明形象。根据《武汉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中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用测算和《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武城管[2014]44 号）、《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等标准采取市场化运作管理。 3、桥梁维护管理费：按照《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实施，确保桥隧、通道及附属设施的完整及安全，保障居民正常通行，使交通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服务。 4、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为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对违法占道经营、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村湾环境开展整治工作，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工作。 5、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区级城市管理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经费和日常维护管理经费。 6、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关于《2022 年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7、城市管理辅助服务：①为贯彻落实市、区关于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有序推进街道赋权事项落实，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为切实有效提高街道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履职能力。②落实市城管执法委《2020 年度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提升行动方案》及《2020 年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要点》文件，加强执法保障，规范执法工作。 8、生活垃圾分类：①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 号），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②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20〕60 号）、《武汉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实施方案》（武公节办【2017】7 号）、《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武办文【2017】71 号）等文件内容要求：全面推行垃圾强制分类、提升分类投放质量、构建分类收运系统、提升分类处理能力。全区社区（行政村）垃圾分类覆盖率 85%以上，公共机构全覆盖；③根据《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考核办法》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履行分类行政执法检查职责，健全分类考核督导体系，确保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主要检查考核运行管理和行政执法。 9、新建垃圾收集屋：《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	--

项目实施方案	1、清扫保洁专项:对所辖街道市政道路、进行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保洁、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护栏清洗、废物箱清理、其他城市家具清洗（公交站亭、光电交接箱、企业指示牌、路灯杆、信号灯及交管指示牌、桥墩）、违法三乱清除、“门前三包”管理、保洁等工作。 2、公厕及垃圾压缩机专项:①新建 1 座二类公共厕所；②将 1 座三类公厕改建成二类公厕;③对花山街现有的7 座环卫公厕（二类 6 座，三类 1 座）进行常态化管理维护;④对花山街现有的 1 台垃圾压缩机的管理维护。 3、桥梁维护管理费：①按照桥梁养护规程，通过桥梁常规性检测及日常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维修，保证桥梁安全。②对“智慧桥梁”系统进行运营维护。 4、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招标流程确定服务公司，由城管中队对辖区进行定期巡查，对辖区内违法占道经营、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村湾环境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对主要窗口地带和主干道进行重点环境保障。 5、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全市铁路沿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开展集中整治与常态化管控相结合的方法，大力解决问题行为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市、区下达各类铁路沿线整治督办案件进行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6、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每月定期对辖区进行巡查，严格管控新增违建，对历史违建逐步拆除。 7、城市管理辅助服务：加强城管中队队伍建设，完善城管队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增加执法力量，及时有效完成各项城市管理工作。 8、生活垃圾分类：在 2023 年基本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分类 100%全覆盖的基础上，查找分类四个环节中存在的短板，进一步提高分类质量和成效，农贸市场、生鲜市场、果批市场等重点区域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 65% 以上。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使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9、新建垃圾收集屋：建设采用房屋等建构物形式放置垃圾分类容器以暂时集中存放各种类别生活垃圾的密闭式收集点。		
项目总预算	794	项目当年预算	79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74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清扫保洁	整合清扫保洁、道路和设施清洗、环卫设施等作业项目，统一购买环卫作业服务。	委托业务费	323	三级道路 36.87 万 m ² ，单价 7.21 元/m ² ，需 266 万元； 四级道路 10.88 万 m ² ，单价 5.2 元/m ² ，需 57 万元	
门前三包	门前三包	委托业务费	49	11 个社区，1132 个门店，11 名督导员，包括人员报酬及服装费，需 45 万元；宣传经费 4 万元，含“门前三包”责任书制作、路长制公示牌制作、宣传活动	
公厕及垃圾压缩机	公厕及垃圾压缩机	委托业务费	115	一、公厕建设及维护 113 万元 1、新建 1 座二类公厕，选址花山街碧桂园小区周边，35 万/座； 2、增加 2023 年新建二类公厕维护费 10 万元，共计 78 万元。二类公厕 7 座（幸福大街公厕 1 座、杏园 4 号楼公厕，桃园 6 号楼一楼公厕、桃园 6 号楼二楼公厕，荷园公厕，环湖路公厕、山湖南路公厕）10 万元/座，三类公厕 1 座（花城家园橘园党群中心旁）8 万元/座。 二、垃圾压缩机维护费 2 万 1、1 台维护费 2 万元。花山生态新城碧桂园社区。	
桥梁维护经费	按照《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对辖区 3 座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常规检测，并对发现的病害进行维修	委托业务费	13	小桥 3 座（六角亭桥、东港桥、连口港桥）7 天巡 1 次 一、桥梁巡查费 0.79 万。52 次/年.座×3 座×50.47 元/次； 二、桥梁检测费 1.2 万元。小桥 3 座×0.4 万元/座； 三、桥梁日常维护费 9 万元。按小桥 3 万元/年×3 座。包括不限于护坡修复、杂草清除、日常清理、除锈、涂装等内容。 四、智慧桥梁运营维护费 2.04 万元。 1、4G 流量卡网费 0.84 万元。0.28 万×3 座 2、智慧桥梁设施设备保养 1.2 万元。0.4 万/座×3 座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	委托业务费	5	按往年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 10 次计算，每次组织人力、物力开展环境整治及保障工作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整治	委托业务费	2.4	按照全市户外广告、招牌标识管理要求，不定期安排人力、物力开展户外广告、标牌标识整治与建设工作，完成上级部门的督办整改。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村湾环境整治	委托业务费	3	东港村、白浒村、清丰村 3×1 万元，无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村湾进出口道路维护	
环境整治	环境整治	委托业务费	20	随着花山街道逐渐开发发展，辖区内需整治区域逐渐增加，组织人力、物力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问题进行每月 2 次定期清理、整治，每次约 2 万元。	
违法占道经营整治	违法占道经营整治	委托业务费	3.6	每月组织 2 次违法占道集中整治，每次整治预计 0.3 万元。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	铁路沿线两侧 500 米位整治范围涉及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筑巡控、市容秩序治理、建筑弃土整治。日常维护管理	委托业务费	6	清理暴露垃圾及废弃物，花山街辖区武九客专、武黄城际沿路沿线共计 8.4 公里，每年预计整治 12 次，每次整治 1.5 万元	
控制和拆除违法建筑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根据区域综委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下达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筑相关专项整治任务和临时下达的各类专项督办任务进行的预估。辖区内共有 11 个社区，13 个改制公司，严格管控新增违法建筑，对历史违建逐步拆除。	
	“飓风行动”专项整治拆除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巡查管控违法建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整治拆除举报投诉违建突击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清理专项拆违建建筑垃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垃圾分类		委托业务费	216	1、共 28510 户，按 48 元/户/年。 2、按照 2023 年建设垃圾房标准，新（改）建 2 座为 50 m²、80 m²垃圾屋。 2024 年新（改）建 4 座为 80 m²垃圾屋。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清扫服务		2		323	
公厕管理		1		58	
印刷服务		1		2	
垃圾分类服务		1		213.6	
门前三包		1		4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各类城市家具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境卫生作业水平。立足于打造“洁、绿、亮、美”的景观环境，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靓丽街区环境
	在当年度完成新建垃圾收集屋任务
	通过新改建公厕及垃圾压缩机，可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减少环境污染，节约社会资源，保障城市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的管理维护，强化监管职责，建立考评制度，营造良好、舒心的公共卫生环境。
	加强桥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病害并妥善处置，确保桥隧通道完整及安全，提升城市桥隧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高新区城市环境；完善东湖高新区桥梁智慧系统覆盖范围和提升应用水平，有利于实现全区桥隧自动化监测，保障桥隧安全运营，提升桥梁管理智慧化水平。
	对辖区背街小巷、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暴露垃圾等问题通过不断的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突击保障，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推动城市面貌发生根本性改观。
	完成大城管考核及第三方平台整改，完成年度考核指标。上级部门下达的涉及铁路沿线的环境整治任务。落实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完成当年度市、区下达的控违拆违工作任务，同时持续推进拆违工作，逐步消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管新增违法建设。
	加强对市容市貌、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工地的专项整治，提升街道城乡环境整洁度，提升街道城市管理水平；为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在当年度完成新建垃圾收集屋任务
	通过对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各类城市家具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境卫生作业水平。立足于打造“洁、绿、亮、美”的景观环境，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靓丽街区环境
	在当年度完成新建垃圾收集屋任务
	通过新改建公厕及垃圾压缩机，可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减少环境污染，节约社会资源，保障城市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的管理维护，强化监管职责，建立考评制度，营造良好、舒心的公共卫生环境。
	加强桥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病害并妥善处置，确保桥隧通道完整及安全，提升城市桥隧管理精细化水平，提高高新区城市环境；完善东湖高新区桥梁智慧系统覆盖范围和提升应用水平，有利于实现全区桥隧自动化监测，保障桥隧安全运营，提升桥梁管理智慧化水平。
	对辖区背街小巷、占道经营、户外广告、暴露垃圾等问题通过不断的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突击保障，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推动城市面貌发生根本性改观。
	完成大城管考核及第三方平台整改，完成年度考核指标。上级部门下达的涉及铁路沿线的环境整治任务。落实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完成当年度市、区下达的控违拆违工作任务，同时持续推进拆违工作，逐步消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严格控管新增违法建设。

		加强对市容市貌、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工地的专项整治，提升街道城乡环境整洁度，提升街道城市管理水平；为城管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在当年度完成新建垃圾收集屋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费用	≤预算控制额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新建二类公厕	1座	计划数据
			管理维护公厕	≥8座	历史数据
			生活垃圾压缩机维护及维修	1台	历史数据
			桥梁巡查及定期检测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桥梁定期常规检测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职责范围内环境综合整治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铁路沿线整治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环境卫生整治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铁路沿线违法建筑拆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市容秩序治理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建筑弃土整治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依据市区两级查控违绩效考核目标值设立	计划数据
			管控新增违法建筑	巡查管控	计划数据
			城管综合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车辆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门前三包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新建垃圾收集屋	3 座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新改建公厕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大城管考核公厕管理达标率	95%	计划数据
			垃圾压缩机正常使用率	100%	历史数据
			桥梁维修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综合整治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铁路沿线整治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违法建筑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市容秩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建筑弃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环境卫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拆除存量违法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各类专项拆违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门前三包知晓率	100%	计划数据
			监督管理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车辆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新改建公厕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计划数据
			问题整改及时率	98%	计划数据
			车辆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工作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花山街道整体城市形象	比较明显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	平均排名位居中上游	计划数据
			提升环卫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管理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全年无铁路沿线舆情事件通报	≤3 件	计划数据

			区级年度绩效考核通过率	合格	计划数据
			减少安全隐患	减少安全隐患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桥梁隧道结构安全问题引起的重大事故	0	计划数据
			城市环境卫生	有效改善	计划数据
			城市辅助管理水平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保障城管执法物资基础	满足工作需要	计划数据
			美化城市环境，优化环境卫生	通过开展“门前三包”宣传，督促商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营造良好的街面环境	计划数据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逐步减少市民相关投诉	计划数据
			改善小区环境	改善小区环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整改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居民满意度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清扫费用	/	/	≤20.62 元/m²	历史数据
			智慧桥梁运维费用	/	/	≤2.04 万元/年	历史数据
			岗位购买服务管理费	/	≤50 元/人/月	≤50 元/人/月	计划数据
			车辆维护费用	/	≤3.5 万/台/年	≤3.5 万/台/年	计划数据

		社会成本指标	新建二类公厕成本	/	/	≤35 万	历史数据
			改建二类公厕成本	/	/	≤15 万	历史数据
			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测	/	/	≤1.99 万元/年	历史数据
			日常养护费	/	/	≤9 万元/年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建公厕	/	/	1 座	计划数据
			公厕管理维护	6 座	7 座	8 座	计划数据
			垃圾压缩机管理维护及维修	1 座	1 座	1 座	计划数据
			桥隧巡查次数	小桥 ≥156 座/次/年	小桥 ≥156 座/次/年	小 桥 ≥156 座/次/年	行业标准
			桥隧常规定期检测报告	≥3 份	≥3 份	≥3 份	计划数据
			智慧桥梁新建座数	0 座	3 座	3 座	计划数据
			村湾环境整治数量	3 个	3 个	3 个	计划数据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护工作	/	/	≥6 次	计划数据
			户外广告、招牌标识整治	/	/	≥6 次	计划数据
			环境整治	/	/	≥12 次	计划数据
			违法占道经营整治	/	/	≥12 次	计划数据

			清理暴露垃圾及废弃物	≥2 吨	≥5 吨	≥5 吨	计划数据
			铁路沿线存量、新增违法建筑拆除	≥20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计划数据
			清理沿线乱堆放、广告	≥20 处	≥50 处	≥50 处	计划数据
			清理建筑弃土、建筑垃圾	≥10 吨	≥20 吨	≥50 吨	计划数据
			清除垦荒种菜	≥1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计划数据
			上级部门督办完成率	≥3 件	≥2 件	≥3 件	计划数据
			拆除历史存量违建	≥5500 m²	≥10000 m²	≥10000 m²	计划数据
			严格控管新增违建	≤500 m²	≤500 m²	≤500 m²	计划数据
			开展拆违“飓风行动”	≥3 次	≥3 次	≥3 次	计划数据
			开展拆违活动	≥15 次	≥15 次	≥15 次	计划数据
			开展执法行动	≥24 次	≥24 次	≥24 次	计划数据
			监督平台办理案件	≥200 条	≥200 条	≥200 条	计划数据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单	≥400 份	≥400 份	≥500 份	计划数据
			门前三包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垃圾分类开展宣传活动			≥36 次	计划数据
			新建垃圾收集屋	/	2 座	4 座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合格率	/	/	98%	计划数据
			“大城管”月度考核排名	/	/	平均排名位居中等	计划数据
			新改建公厕竣工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大城管考核达标率	/	/	≥95%	计划数据
			垃圾压缩机正常使用率	/	/	100%	计划数据
			桥隧日常管养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桥梁巡查考核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系统故障率	/	≤5%	≤5%	计划数据
			智慧桥梁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突击整治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大城管”考核年度排名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清理暴露垃圾及废弃物验收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存量、新增违法建筑拆除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清理沿线乱堆放、广告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清理建筑垃圾弃土、建筑垃圾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上级部门督办整改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清除垦荒种菜整治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拆除存量违法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各类专项拆违整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投诉案件处理率	/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考核合格率	/	≥99%	≥99%	计划数据
			整改完成率	/	≥90%	≥90%	计划数据
			车辆正常运行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保险处 置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数 据
			门前三 包知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 据
			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工作职 能或考 核目标
		时效指标	新改建 公厕完 成时间	/	/	当年	计划数 据
			巡查及 时率	/	98%	100%	计划数 据
			系统故 障维修 响应时 间	/	≤24 小时	≤24 小时	计划数 据
			智慧桥 梁新建 完成时 间	/	/	/	计划数 据
			常规定 期检测 完成时 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计划数 据
			整治整 改及时 率	/	100%	100%	计划数 据
			整治队 伍到位 及时率	/	100%	100%	计划数 据
			投诉限 时整改 率	/	≥95%	≥95%	计划数 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高 新区城 市整体 形象	/	/	同比提升	工作目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辖内公 共卫生 环境	/	/	同比提升	计 划 数据
			桥梁隧 道结构 安全问题 引起的重 大事故	/	0	0	计划数 据

			提升环卫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管理水平	/	/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对直管桥隧进行实时监测、管理	/	不断提升桥梁安全监测水平，保障桥隧安全	100%	计划数据
			全年无铁路沿线舆情事件	≤3 件	≤3 件	≤3 件	计划数据
			区级年度考核通过率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减少安全隐患	/	/	减少安全隐患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城市辅助管理水平	/	/	提升	计划数据
			保障城管执法物质基础	/	满足	满足	计划数据
			美化城市环境，优化环境卫生	/	/	通过开展“门前三包”宣传，督促商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营造良好的街面环境	计划数据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	/	完善小区配套设施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	/	逐步减少市民相关投诉	计划数据
			改善小区环境	/	/	改善小区环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整改满意度	/	/	≥85%	计划数据
--	-------	-----------	---------	---	---	------	------

表 12-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花山街储备土地管理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花山街储备土地管理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郑先军		联系电话	13971047502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文件》（武新土储[2023]7 号）、《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明确花山街、龙泉街、滨湖街储备土地管理工作经费的请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与花山街签订《委托管护合同》，经测算：①、人员工资：按人均 3500 元/月（含五险一金）进行包干。②、交通费用：按照租车租金 350 元/天进行测算，每年出勤约 300 天，合计约 10.5 万元/年。③、日常办公：采取包干方式 5 万元/年。④、奖金：各街道每年设置 10 万元绩效考核奖金，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负责考核及支付。 2.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对辖区储备土地、卫片图斑的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做好日常巡查、协调、处置等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32.3		项目当年预算	3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32.3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花山街储备土地管理费	违法行为的巡查及查处	委托业务费	32.3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土地储备管理		加强街道辖区内储备土地及卫片图斑日常巡查、协调、处置及人员工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土地储备管理年度绩效指标	巡查监管	数量指标	巡查监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监督管理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意识增强	≥9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土地储备管理年度绩效指标	巡查监管	数量指标	巡查监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监督管理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意识增强			≥9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8%	

表 12-5.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还建房维修改造项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还建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陈颢		联系电话	13469973737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物业管理和维修维护办法（试行）》（武新管规〔2018〕39 号）相关规定，还建房在保修期外需要维修的事项由街道办事处组织维修，费用从专项资金中支出。根据 2022 年东湖高新区常务会议精神，花山街道需列支 267 万元用于还建房、商铺维修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还建社区房屋及商铺的渗漏水、墙体开裂、空鼓等问题的维修改造，保障还建居民房屋及商铺的正常使用。				
项目总预算	267		项目当年预算	2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100 万元，2023 年 350 万元，2024 年 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还建社区花城家园房屋、商铺维修	花城家园房屋、商铺渗漏水、开裂、空鼓等维修改造	房屋修缮	250	计划 250 户对渗漏水等问题的房屋、商铺开展维修，按 1 万元/户	

监理费	维修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	6	按工程量核算	
检测费	问题房屋及商铺检测	房屋检测	2.5	按工程量核算	
初步设计	维修方案初步设计	维修设计	2.7	按工程量核算	
编制概算	维修项目概算	编制费	0.4	按工程量核算	
评审费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及概算评审	评审费	2	按工程量核算	
编制预算控制价	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1.6	按工程量核算	
结算审计	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	1.8	按工程量核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还建房维修改造项目经费		1		26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用于解决还建社区房屋、商铺渗漏水、开裂、空鼓等问题、解决居民住房及商铺质量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解决还建社区房屋、商铺渗漏水、开裂、空鼓等问题、解决居民住房及商铺质量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商铺维修	1 万元/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维修工程数量	≥250 户	
		质量指标	已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施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100%	
			按计划完工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社区居住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改善	
			完工工程综合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对完工工程的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 定 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房屋及商铺 维修			1 万元/户	
			已完工项目 超概算比例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维修工 程数量			≥250 户	
		质量指标	已完工项目 竣工验收合 格率			100%	
			项目施工未 发生重大安 全事故			未发生重 大安全事 故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 率			100%	
			按计划完工 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社区居 住条件，消 除安全隐患			改善	
			完工工程综 合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体对 完工工程的 满意度	%		≥90%	

表 12-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公管办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道	
项目负责人	齐永强		联系电话	15997430789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山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东湖高新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武新管规【2022】2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在册危房、老旧房屋、还建房安全巡查；汛期及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项目总预算	8		项目当年预算	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房屋安全监督检查	房屋安全监督检查	委托业务费	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房屋安全监督检查	1		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提高区内房屋安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高区内房屋安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提高区内房屋安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提交系统备案	/	/	100%	
		质量指标	排查整治率	/	/	10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因灾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	/	/	无因灾伤亡人员，年度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50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每月按时完成区内危房巡查	/	/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社区、村对房屋安全灾害防治工作满意度	/	/	≥90%	

表 12-7.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花山街道自然资源执法赋权街道项目）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2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花山街道自然资源执法赋权街道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郑先军			联系电话	65527720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街道职权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东湖高新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情况： 1、针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动态巡查及立案查处； 2、针对街道工作人员、设备紧缺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动态巡查、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及整改等。				
项目总预算	32.34		项目当年预算		32.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 7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然资源执法	违法行为的巡查及查处	委托业务费	32.3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自然资源执法		1		32.34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自然资源执法		加强街道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和违法用地行为查处整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自然资源执法 技术服务年度 绩效指标	巡查监管	数量指标	对上级下达卫片图斑实地 核查数	100%			
		数量指标	耕地图斑整改	1			
		质量指标	对违法占用耕地图斑整改 数	100%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护意识增强	≥98%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率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自然资源执法 技术服务年度 绩效指标	巡查监管	数量指标	对上级下达卫 片图斑实地核 查数			100%	
		数量指标	耕地图斑整改			1	
		质量指标	对违法占用耕 地图斑整改数			100%	
		时效指标	问题整 改及时 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保 护意识 增强			≥98%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率			≥98%	

表 12-8.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基层组织经费（含民兵征兵））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2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经费（含民兵征兵）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各部门
项目负责人	郑亚	联系电话	65529893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政府令第 162 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武安办〔2016〕11 号）、《东湖高新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武汉市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办法（试行）》、《东湖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规定》》《2021 年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务工作管理办法》（武新管〔2018〕33 号）、《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 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武新管〔2020〕20 号）、（武平安办〔2021〕2 号）（武办发〔2018〕1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常务会议文件 2022 年第（12）次《关于进一步加强东湖高新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和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汇报》； 3、根据《全国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关于进一步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通知》、《高新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中要求街道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高水平建设文明城市，争创文明典范城市，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加强精神文明工作队伍建设，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签报（武新政数签<2021>121 号）； 5、《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21-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21〕29 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21〕25 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强化 2019 年度“红色阵地”建设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组发〔2019〕31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要求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水资源的保护工作； 7、根据《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97 号）、《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 号），联系村改制公司与辖区企业，制定村改制公司经济发展规划，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14〕6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鄂发办发〔2015〕27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武政〔2015〕36 号）、《东湖高新区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武新管办〔2015〕41 号），客观真实地反映花山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完成花山街统计工作； 9、2021 年东湖高新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要点、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武汉市市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2021 年版）的通知（武财综〔2021〕227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1 年版）》的通知（武新管政务〔2021〕67 号）；
--------	--

项目实施方案	1、用于对北京、省、市、区现场维稳及信访劝返工作，巡防辖区重点工程、建筑工地，集镇管理、还建社区治安综合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学校周边及网吧治理，涉访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稳控，防邪教和法轮功转化工作，精神障碍患者走访慰问、以奖代补工作，禁毒宣传，打击非法传销，铁路护路工作，辖区拆迁协调，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市长专线、主任专线、城市留言版、阳光信访、网络、电话以及突发性事件。履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能设定的工作项目，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设定的工作项目； 2、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诉讼复议等专项法律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街道法律顾问；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做好“八五”普法期间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主要用于规范性建设、专职调解员案件补贴和培训经费等工作。 3.制订全街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和各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并抓好督查、考核和落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调查研究；组织开展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宣传；组织、协调和指导全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负责全街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社区等的管理工作；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和经验；承办区文明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4、负责红色阵地、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工程相关工作；基层党组织两委会成员培训。按照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要求，对各基层党组织两委会成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社区党员教育。按照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 32 学时要求，对社区党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机关支部党员教育培训。按照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 32 学时要求，对机关支部党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新党员培训。按照新党员预备期集中培训不少于 8 学时要求，组织开展一次新党员培训。 5、积极协调联系村改制公司与辖区企业，负责制定村改制公司经济发展规划；村改制公司班子管理、人员考核、培训、人事安排建议；经常性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增强村级投资防控风险意识，提高村级经济组织依法办事能力和水平；协调完成村级到期征地合同兑现工作；对已经启动的项目进行跟进，对在谈项目积极协调，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促进项目顺利实施。联系花山街花联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作。 6、用于街道、13 个村、11 个社区开展统计工作。配合区统计中心完成国家、省市重要统计调查任务以及拆迁、维稳、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等民生方面的统计工作；向上级领导机关和统计中心报送和提供相关统计资料，开展统计分析、预测咨询和监督；管理好统计调查表和统计资料。 7、主要用于预算辅助岗位购买服务、村级三资管理专项审计、国有资产清查、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部门购买办公用品等。		
项目总预算	884.07	项目当年预算	884.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 504.77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354.6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4.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4.0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84.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党政综合办		办公费 10 万, 水电费 10 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 委托业务费 10 万	40	主要用于党政综合办公室维护机关设施、设备运行费用, 办公室耗材费用, 按照上级要求, 每年需订阅相关报刊, 报刊征订费, 按照区保密办要求, 执行好街道保密管理工作等相关费用	
(2) 党建经费		印刷费 4 万 培训费 6.25 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26.25	①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及红色阵地相关工作; ②基层党组织两委成员培训。按照基层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要求, 对各基层党组织两委会成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 ③机关支部活动及党员教育培训。按照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 32 学时要求, 对机关支部党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 ④绩效相关资料汇编制作	
(3) 人大政协经费		办公费	15	市人大代表 1 人、区人大代表 6 人、区政协委员 1 人。用于市、区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履职培训; 组织代表、委员开展视察、调研活动	
(4) 妇联经费		办公费 5 万 委托业务 6.5	12	①宣传教育及妇儿维权; ②妇女之家服务活动; ③寻找最美家庭	
(5) 纪检委经费		办公费 7 万 培训费 6.7 万 办公设备购置 1.3 万	15	①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制作、购买宣传资料,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等; ②查办案件: 开展案件查办及案卷制作; ③档案资料整理; ④采购一体式打印机; ⑤办公经费	
(6) 财务财经经费		办公费 15.5 万 委托业务费 63 万	70	①预算辅助岗位代理服务②村级三资管理专项审计③项目支出结算审计④绩效预算项目评价咨询⑤国有资产清查⑥财政财务业务培训⑦日常办公经费⑧办公设备采购	
(7) 团委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	9	①开展青年主题团日活动 4 次; ②在 11 个社区开展青少年寒暑期托管、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 ③4 个团支部定期开展团日活动及志愿服务活动; ④青少年空间日常运转及维护	

(8) 民族宗教经费		办公费	15	①民族宗教场所管理维护；②开展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学习培训不少于2次；③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项目推进、统战工作场所及示范点打造、活动开展。	
(9) 理论中心组经费		办公费28万 培训12万 劳务费3万 其他商品服务1万	22	①邀请专家学者授课8次；②组员学习资料费、学习用具费；③中心组学习会议费、会务费；④宣传教育费	
(10) 文明创建经费		办公费11万 委托业务费76万	87	①文明创建重点活动部位的修整，宣传公益广告制作安装、维护、保洁；②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③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活动开展及维护；④购置办公用品、设备、设备维护及其他费用。	
(11) 环保经费		办公费	10	①租赁巡查车②办公经费	
(12) 文体工作经费		办公费1.72万 其他商品服务108万	16	①开展文体宣传、资料制作②日常办公运转	
(13) 平安建设办工作经费		办公费242万 电费105万 邮电费0.34万 其他商品服务109.32万 办公设备购置7.8万	165	①信访维稳经费100.4万元②综合治理经费25.9万元③办公经费2.8万元，综治中心电费9万元④禁毒经费25.24万元⑤应急服务站运维经费15万元⑥食品安全培训、会务、整治等工作经费7万元⑦日常办公经费3万元	
(14) 政务服务经费		办公费175万 委托业务费1207万 其他商品服务65万	36.07	①依据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签报（武新政数签【2021】121号）；②保障中心正常运转；③优化街道窗口设置	
(15) 统计中心		办公费105万 委托业务费5万 其他商品服务5万	25	①用于街道13个村、11个社区开展统计工作；②配合统计调查任务及拆迁、维稳、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等民生方面的统计工作；③开展统计分析、提供相关统计资料；④管理好统计调查表和统计资料，预测咨询和监督。	
(16) 司法工作经费		办公费39；委托业务费385；其他商品服务2万	79	①律师进社区（村）补贴经费②普法宣传③社区矫正④安置帮教⑤人民调解⑥诉讼复议专项法律服务费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⑧日常工作开展、FXJ宣传、社区关爱之家建设及维护等工作⑨日常办公经费	
(17) 综合执法中心工作经费		办公费	25	①聘请第三方调查、取证、鉴定②诉讼、复议等费用③法律咨询服务④执法人员意外伤害险⑤相关宣传、资料制作⑥日常办公经费	
(18) 关工委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	6	①辖区11个社区成立关工委小组，每个小组工作经费②开展关工委活动，如“五老”进校园宣讲等③为“五老”成员发放节假日及生病住院等慰问补贴发放等	

(19)街道志编纂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18	①广泛搜集街道资料②资料费、走访费、座谈会费③组织专家、成员等进行编纂④差旅费、误餐费、交通费、通信费	
(20) 新入职引进人才安家费		人员经费	36	新入职引进人才费用	
(21) 民政工作经费		劳务费	15	民政、残联、老年、未成年等工作，劳动保障	
(22)城运中心改造		办公费 18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	56	1.办公场地建设及改造费用 15 万元 2.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更新，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印刷宣传费，水费，电费，网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18 万元 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	
(23)五经普		办公费	15	主要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用品，办公用品，五经普清查阶段普查员和指导员补助等费用	
(24)安全生产		委托业务费 30 万，培训 6 万，其他商品与服务 4 万	40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处置等专业技术服务经费 30 万元;应急演练、培训、宣传经费 10 万元	
(25)档案管理经费		委托业务费	8	用于 2024 年档案目标管理考评复查	
(26) 统计工作及劳动力调查		委托业务费	7.00	于用于街道、13 个村、11 个社区开展统计工作，配合区统计中心完成国家、省市重要统计调查任务以及拆迁、维稳、劳动力调查、住户调查等民生方面的统计工作等	
(27) 统战基层社会治理经费		委托业务费	3.00	用于民族宗教场所管理维护；开展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学习培训等	
(28) 离任村主职干部补助		人员经费	3.75	离任村主职干部补助	
(17) 民兵征兵		办公费	9	①组织开展民兵训练、国防教育及应急保障工作；②慰问现役军人家庭、义兵家庭及特困现役军人家庭，部队走访新兵入伍情况；③购置装备器材、集采，开展征兵宣传等工作。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印刷复印		1		54.78	
财经办-村级三资管理专项审计		1		12	
财经办-预算辅助岗位代理服务		1		30	
财经办-资产评估服务		1		6.5	
司法所-其他法律服务		1		38.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氛围，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长期绩效目标 2	落实“双减”政策，为辖区双职工家庭子女、留守儿童等提供寒暑假托管服务；每季度落实一次主题团日活动				
长期绩效目标 3	进京、赴省、到市重复非正常上访和重信率控制在考核目标之内，防止个人极端行为、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的发生；按市级指标，信访积案办结率或化解率保持 100%；首办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保持 100%				
长期绩效目标 4	加大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加强特殊人群的联防联控、救治救助，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题宣传工作，努力建设让群众最满意的平安街道，群众安全感和对治安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 5	力图完成全街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目标。1、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2、无重大火灾责任事故；3、未发生职业卫生安全事故；4、未发生水上交通死亡事故；5、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群体事件				
长期绩效目标 6	单位统计调查率及网上直报中报表完成率达到 100%，本级管辖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率不低于 90%，网格内用人单位招用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信息及情况采集率不低于 90%				
长期绩效目标 7	坚持普法为民、普法惠民，以需求定主题，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加大普法力度；切实维护平安稳定；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功能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氛围；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年度绩效目标 2	落实“双减”政策，为辖区双职工家庭子女、留守儿童等提供寒暑假托管服务；每季度落实一次主题团日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3	加强党工委中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提升基层统战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4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责任；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强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效；加强意识形态及宣传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5	进京、赴省、到市重复非正常上访和重信率控制在考核目标之内，防止个人极端行为、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的发生；按市级指标，信访积案办结率或化解率保持 100%；首办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保持 100%				
年度绩效目标 6	加大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加强特殊人群的联防联控、救治救助，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题宣传工作，努力建设让群众最满意的平安街道，群众安全感和对治安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7	力图完成全街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目标。1、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2、无重大火灾责任事故；3、未发生职业卫生安全事故；4、未发生水上交通死亡事故；5、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群体事件				
年度绩效目标 8	保障政务分中心正常运转，优化街道窗口设置，将相关政策对居民做好宣传				
年度绩效目标 9	单位统计调查率及网上直报中报表完成率达到 100%，本级管辖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率不低于 90%，网格内用人单位招用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信息及情况采集率不低于 90%				
年度绩效目标 10	坚持普法为民、普法惠民，以需求定主题，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加大普法力度；切实维护平安稳定；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功能				
年度绩效目标 11	更好地讲好花山故事，传播花山好声音，宣传“美丽花山、活力花山、幸福花山”，为打造“追光之城、科学之城、向往之城”贡献力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年度财务审计费	≤ 10000 元/年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2000 元/次	
			妇女之家服务活动	≤3000 元/次	
		社会成本指标	文明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成本	≤65 万元	
			上访人员现场劝返，处理集体上访事件	≤ 10 万元/年	
			应急服务站建设	≤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召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4 次	
			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完成率	100%	
			辖区单位统计调查率	100%	
			文明实践活动	8 场/月	《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及法治文艺活动	30 次	《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武司【2012】34 号）
		质量指标	司法普法工作达标率	100%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信访件按时办结率	100%	
			综治维稳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火灾亡人事故	不发生	
			为基层组织事务运转提供基本保障	基层组织有序运转，基层工作经费充足、开展顺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年度财务审计费	≤ 10000 元/年	≤ 10000 元/年	≤ 10000 元/年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 2000 元/次	≤ 2000 元/次	≤ 2000 元/次	
			妇女之家服务活动	≤ 3000 元/次	≤ 3000 元/次	≤ 3000 元/次	
		社会成本指标	文明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成本	≤ 65 万元	≤ 65 万元	≤ 65 万元	
			上访人员现场劝返，处理集体上访事件	≤ 10 万元/年	≤ 10 万元/年	≤ 10 万元/年	
			应急服务站建设	≤ 15 万元	≤ 15 万元	≤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青年主题团日活动	≥ 4 次	≥ 4 次	≥ 4 次	
			接待来访人员 90 批	> 400 人	> 400 人	> 400 人	
			阳光信访，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上级交办件	> 1000 件	> 1000 件	> 1000 件	
			全年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及演练工作	≥ 4 次	≥ 4 次	≥ 4 次	

			辖区单位统计调查率	100%	100%	100%	
			劳动信息及情况采集率	≥90%	≥90%	≥90%	
			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及法治文艺活动	20	28	30	
			采集信息合格率	≥90%	≥90%	≥90%	
			文明实践活动	/	8 场/月	8 场/月	《关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主题党日活动	≥4 次/年	≥4 次/年	≥4 次/年	
			律师进社区	≤ 1600 元/月	≤ 1600 元/月	≤ 1600 元/月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00%	
			辖区居民文明城市创建知晓率	≥90%	≥90%	≥90%	
			政务分中心业务办结率	100%	100%	100%	
			妇女之家服务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社区调解员补贴发放	100%	100%	100%	

			部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	≤ 15 日	≤ 15 日	≤ 15 日	
			综治维稳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应急安全事故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基层组织事务运转提供基本保障	基层组织有序运转，基层工作经费充足、开展顺利	基层组织有序运转，基层工作经费充足、开展顺利	基层组织有序运转，基层工作经费充足、开展顺利	
			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居民生活，提高凝聚力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办事满意率	≥90%	≥90%	≥90%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第三方财务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农林水专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2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林水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周清景	联系电话	65529086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农业项目的立项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52 号）；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武汉市“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行动的函”》（武农函（2022）1 号有关要求，各单位有效组织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活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鄂农发武财农（2021）15 号）及《关于加强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用什么建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为全面完成长江禁捕执法监管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2.林业项目的立项依据：项目的政策依据：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森林防火及林业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3.水利项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湖北省防汛工作条例》要求各级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抗旱和防汛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农业项目：主要通过委托专业机构按行政法规，对辖区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行劳务外包，聘请专职工作人员进行“一枝黄花”防除工作，聘请专职工作人员进行长江干流渔政执法人员 6 人； 2.林业项目：主要投向包括护林员工资、林业病虫害的防治、“四清”工作经费及森林防火演练支出； 3.水利项目：按照省、市防办的指示精神，宁可备而不用，不可麻痹大意，切实做好年度汛期的备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主要用于购买防汛抗旱物资和备料。		
项目总预算	270.05	项目当年预算	270.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 192.43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261.0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0.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0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0.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业项目	农产品安全监测	委托业务费	39.8	（1）蔬菜检测每天不少于 30 批次，全年不少于 1.4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8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6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2）水果检测每天不少于 25 批次，全年不少于 1.3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9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7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3）食用菌全年检测不少于 1.2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8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6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4）水产品全年检测不少于 0.03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10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8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5）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全年检测不少于 1000 批次，实施一样三检。每样本检测费 70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10 元，试剂费 54 元，人工费 6 元；	
农业项目	畜牧防疫	委托业务费	11	（1）以上年末集中养殖户 16 户、分散养殖户 337 户为基数实施禁养，采取不少于每周定期巡检一次，每月不定期巡检 2 次，巡检费 500 元每次； （2）对辖区内原集中养殖户实施春秋两季畜禽防疫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对辖区内农贸市场（超市检疫检验，查证验质，对市场上的“白条肉”进行严管，对有毒有害的肉食品进行无害化焚烧和消毒处理。 （3）本年度对辖区养殖场地实施定期消毒灭疫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灭疫费 0.5 元，含人工费、消毒药水、消毒壶及器械损耗费。	
农业项目	长江禁捕	委托业务费	38	长江武惠堤段 2.5 公里沿线禁捕	

农业项目	加拿大一枝花	委托业务费	95.25	主要用于购买人员、防除工具、化学药品及宣传	
农业项目	渔业补偿	委托业务费	5	渔业补偿	
林业项目	四清专项	委托业务费	81	四清、护林员补助 44 万、森林防火 32 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农业项目		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项目，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区域内家禽的防疫灭疫；落实“加拿大一枝花”在辖区内的防除；落实辖区内分管长江武惠堤段 2.5 公里沿线禁捕工作			
林业项目		预防并减少森林火灾，有效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及时有效处理本辖区防汛抗旱事务，最大限度降低旱情洪灾损失			
水利项目		保护长江武惠堤、辖区内河流、湖泊安全度汛，防止城市内涝			
年度绩效目标					
农业项目		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项目，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区域内家禽的防疫灭疫；落实“加拿大一枝花”在辖区内的防除；落实辖区内分管长江武惠堤段 2.5 公里沿线禁捕工作			
林业项目		预防并减少森林火灾，有效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及时有效处理本辖区防汛抗旱事务，最大限度降低旱情洪灾损失			
水利项目		保护长江武惠堤、辖区内河流、湖泊安全度汛，防止城市内涝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畜禽禁养巡查成本	≤500 元/次	
			辖区内农贸市场、超市巡查	≤300 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巡视天数	≥210 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0 起	
			清理各山体防火隔离带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护林员补助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居民人身安全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防火区域森林防火宣传牌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和改善农业、林业和水利环境	保护农业饲养环境和林业资源、做好防汛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喷洒药水灭疫	≤0.5 元	≤0.5 元	≤0.5 元	
			水产品检测	≤11 元	≤11 元	≤11 元	
			畜禽禁养巡查	≤500 元/次	≤500 元/次	≤500 元/次	
			辖区内农贸市场、超市巡查	≤300 元/次	≤300 元/次	≤300 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巡视天数	≥210 天	≥210 天	≥210 天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0 起	≤0 起	≤0 起	
			清理各山体防火隔离带	完成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护林员补助	及时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内居民人身和公共安全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全年未发生火灾情、食品安全事故	

			防火区 域森林 防火宣 传牌覆 盖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居民满 意度	≥90%	≥90%	≥90%	

表 12-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其他经费（劳务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2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经费（劳务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郭海涛		联系电话		65529180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因实际工作需要，对由原花山镇人民政府自行聘用的司机、打印员、公文交换员、电工、计生信息员、拆迁信息员、土地规划员、街道安保协管员，管委会签批购买服务岗位以及乡镇综合配套改革遗留人员，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为本街道居民提供服务，有利于统筹管理历史遗留退休人员				
项目实施方案	人员经费：街道购买服务、街道自聘人员的年报酬打包经费，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项目总预算	150.24		项目当年预算		150.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 172.34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161.2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街道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劳务费	劳务费	77	购买服务人员 7 人*11 万/年	
街道自聘人员经费	劳务费	劳务费	11	街道自聘人员 2 人*5.5 万/年	

改革遗留在职人员经费	劳务费	劳务费	62.24	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其中：在职 4 人、退休 20 人，合计需 62.2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劳务费	1		8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街道日常事务工作、安保工作、司法调解工作等，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高街道为居民的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街道日常事务工作、安保工作、司法调解工作等，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高街道为居民的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	人均 11 万元/年			
			街道自聘人员	人均 5.5 万元/年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购买服务、街道自聘用人员成本；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相关政府文件或合同约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街道工作需求人员	9 人			
		数量指标	解决改革遗留人员	24 人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街道日常工作，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供服务质量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提高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	人均 11 万元/年	人均 11 万元/年	人均 11 万元/年	
			街道自聘人员	人均 5.5 万元/年	人均 5.5 万元/年	人均 5.5 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街道工作人员需求人数	街道购买服务 8 人、自聘人员 2 人	街道购买服务 8 人、自聘人员 2 人	街道购买服务 7 人、自聘人员 2 人	
		数量指标	延续解决改革遗留人员人数	在职 4 人、内退及遗嘱 32 人	在职 4 人、退休 19 人	在职 4 人、退休 20 人	
		质量指标	居民纠纷调解完成率	100%	100%	100%	
			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达标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居民纠纷调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日常工作有序运行，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工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积极性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促进社会稳定	未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	未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	未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1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社会保障专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服务办、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周清景、黄金华	联系电话	65529086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 号）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人员保障、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 《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 号文）提出由 2018 年 7 月份开始提高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鄂工发【2018】6 号文、鄂工发【2019】1 号文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 号）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人员保障、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4.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 号）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人员保障、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以及《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办文[2012]55 号）文件精神来规范惠民资金的使用管理。 5.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21〕25 号） 6. 武新发【2021】25 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花办【2021】6 关于印发《花山街道财政财务管理细则和花山街道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将围绕社区的日常党务活动的开展，项目的主要活动为社区党务公开，党务宣传，社区三会一课活动开展及流动党员的管理等。由此产生的制作费用、学习费用、宣传费用、活动费用等经费开支需从本项目列支。党建经费：固定额度 5 万+每个支部2000 元*支部数+党员人数*200 2.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包括社区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作年限、学历报酬、持证报酬以及社保、公积金等。员工年节福利金；员工生日祝贺金；员工婚丧、住院慰问金；员工联谊活动等 3.社区办公耗材、日常水电费、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以及办公日用品等所产生的费用。目的是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为居民服务。 4.将围绕居民所想所需，立足居民， 为居民提供惠民以及便民服务，项目提供的惠民服务如特色团队文化活动、社区志愿活动、社区宣传项目的建设、社区文化活动等服务将有助于提高社区居民素质、改善困难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社区环境设施等。 5.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快转变社区治理方式， 激发基层治理主体创新活力；将花山社区治理、社区协助力量、人才、资金等方面要素进行串联，覆盖养老、社区教育、公共文化、医疗健康等领域。 6.设立“社区治理专项资金”整合区级投向社区的项目经费，按照“基础+补充+激励”模式支持社区，重点支持基础薄弱、群众急难愁盼的项目，增加社区民生揣入，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鼓励所属村集体企业与社区联合结对，反哺社区。					
项目总预算		2563.09		项目当年预算		2563.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3817.64 万元；2023 年度预算安排 3363.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63.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63.0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63.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村）经费	社区工作经费	办公经费 97.83 万 委托业务 12.6 万 其他商品服务 21.57 万	132	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12 万元；档案管理经费 8 万元			

	社区党务经费	办公费 49.85 万 培训费 14.02 万 委托业务 5.2 万 其他商品服 务 60.15 万	88	①社区治理 8 万元/年, 10*11=110 万元	
	社区工作者 经费	人员经费	1638.78	社区工作者 153 人按照 9.78 万元/年, 未入编书记按照 6 人按照 23.74 万元/ 年	
	社区(村) 惠民项目	办公费 34.43 万 委托业务费 42.8 万 其他商品服 务 142.77 万	220	11 个社区, 每个社区 20 万元	
	社区文明实 践站	委托业务费	38.5	11 个社区, 每个社区 3.5 万	
	社区专职党 务工作者人 员经费	劳务费	30.71	社区专职党务工作者 3 人, 工资、社保、 公积金(含单位部分) 共计 31 万元	
	“五务合一” 经费	工程款	37.5	新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F 类采购工程 尾款项目 10%	
	关工委	办公费	5.5	①辖区 11 个社区成立关工委小组, 每 个小组工作经费②开展关工委活动, 如 “五老”进校园宣讲等	
	民生微实事	委托业务费 132 万 其他 商品服务 165 万	297	①11 个社区, 每个社区 27 万元; ②新 增一个社区	
社会福利经 费	纳凉取暖	办公费	11	11 个社区, 新增一个社区, 每个社区 1 万; 市区 1:1	
退役军人事 务经费	双拥经费及 涉军慰问	生活补助	8.1	①按区级要求进行测算, 每个街道按 3 万元标准,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工 作; ②重点优抚对象和无军籍职工等对 象的慰问, 根据 2023 年测算标准需 2.9 万元; ③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慰问, 花 山街常态化联系对象 11 人, 花山街社 区常态化对象 33 人, 共计 44 人, 每人 500 元标准, 需 2.2 万元	
	优抚对象医 疗保障	医疗补助	4	①优抚对象门诊补助 0.59 万元; ②一 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补助 0.5 万 元; ③两参人员、带病返乡、伤残军人 住院报销 0.5 万元; ④伤残军人护理费 2.14 万元。	
	退役安置支 出(三保)	委托业务费	42	转业士官 2023 年社区公共事务岗位工 资、绩效工资、服役补贴、工会体检福 利	

	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	办公费 6 万 培训费 3 万	9	定期组织会议、培训、交流活动，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工作 3 万；②2023 年花山区新建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按经费 6 万元标准	
	临时救助（三保）	生活补助	1	临时救助备用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		1		68.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最终做到更快更便捷更高效的为居民服务			
		以满足社区居民群众共同需求为目的，重民生，解民忧，逐步解决涉及社区居民群众利益的各类民生问题。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强化社区功能，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真正做到给实惠于民。			
		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 从而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保障花山街道疫情防控物资，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改善居民人居环境，解决一批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			
		完善社区基层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让社区居民更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对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促进双拥共建，持续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浓郁社会氛围，军民共建及八一建军节、春节双拥；逐步解决转业志愿兵安置问题要求，落实转业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相关待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到办公有保障，服务有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最终做到更快更便捷更高效的为居民服务			
		以满足社区居民群众共同需求为目的，重民生，解民忧，逐步解决涉及社区居民群众利益的各类民生问题。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强化社区功能，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真正做到给实惠于民。			
		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 从而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保障花山街道疫情防控物资，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改善居民人居环境，解决一批居民急难愁盼的问题			
		完善社区基层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让社区居民更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对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促进双拥共建，持续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浓郁社会氛围，军民共建及八一建军节、春节双拥；逐步解决转业志愿兵安置问题要求，落实转业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相关待遇；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到办公有保障，服务有质量 确保社区纳凉取暖点的正常开放、运作，确保无治安案件和消防隐患，专人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保障民政、残联、老年等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纳凉点成本	每个社区 ≤2 万	
			社区工作经费	每个社区 ≤1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党日活动次数	≥1 次/月/ 社区	
			惠民资金全下拨	100%	
			辖区内人口调查	≥1 次/年	根据上级统计中心指示上报人口情况
			民政入户调查次数	≥2 次/月	
		质量指标	相关人员待遇落实率	100%	
			社区文化活动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民政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	
			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	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大力推进“红色引擎工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服务满意度	≥90%				
			伤残军人满意度	≥90%				
			两参人员满意度	≥90%				
			带病回乡人员满意度	≥90%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 定 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纳凉点成本	每个社区 ≤2 万	每个社区 ≤2 万	每个社区 ≤2 万		
			七至十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最高限额	≤0.30 万元	≤0.30 万元	≤0.30 万元		
			五至六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最高限额	≤3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两参、带病回乡人员住院报销最高限额	≤0.2 万元	≤0.2 万元	≤0.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红色之旅党员学习活动次数	≥2 次/年/社区	≥2 次/年/社区	≥2 次/年/社区	
				离任干部生活补助全发放	100%	100%	100%	
	社区工作者培训次数			≥5 次	≥5 次	≥5 次		
	召开党员代表会议			≥2 次/年/社区	≥2 次/年/社区	≥2 次/年/社区		

			组织志愿者活动次数	全年 174 次	全年 174 次	全年 174 次	
			优抚对象慰问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组织退役军人座谈会等交流活动场次	2 次	2 次	2 次	
			退役军人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开展培训活动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质量指标	党务宣传覆盖率	≥95%	≥95%	≥95%	
			惠民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纳凉点运作合规性	100%	100%	100%	
			纳凉点覆盖率	100%	100%	100%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转业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相关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向还建社区停水后送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伤残军人护理费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素质和工作积极性	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关爱社区工作者身体健康，完善社区工作者福利	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关爱社区工作者身体健康，完善社区工作者福利	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关爱社区工作者身体健康，完善社区工作者福利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切实维护居民利益，抓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养老和青少年教育工作，创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切实维护居民利益，抓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养老和青少年教育工作，创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切实维护居民利益，抓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养老和青少年教育工作，创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体现党和政府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关爱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帮助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提高群众幸福感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帮助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提高群众幸福感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帮助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提高群众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伤残军人满意度	≥90%	≥90%	≥90%	
			两参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带病回乡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专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负责人	邓新发	联系电话	87633069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发（2013）15 号的规定，完善计划生育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落实到位，有效促进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顺利开展； 2、根据《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结算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优生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政策，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不断提高出生人口质量；按照协议书内容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村民许之虎进行补助，保障因计划生育手术产生并发症的人员基本生活； 3、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发办（2013）15 号的规定，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促进男女平等与社会和谐； 4、根据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计划生育市级补助指标的通知》武财社（2014）357 号文件规定，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切实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协助计划生育、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查验、暂住登记、统计、落实节育措施等工作； 5、根据武爱卫[2018]5 号文件，病媒生物防制，在居民区进行除“四害”工作，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推动街道卫生工作有效开展，出色完成各项卫生活动。 6、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新管[2021]6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7、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报账乡村医生合理待遇、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有关文件要求为依托，进一步稳定乡村医生群体，推动乡村医生发展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好乡村医生补助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设备更新维修； 2、对全街道范围内已婚育龄妇女（包括流入已婚和城镇无业、失业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 3、对优生促进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 4、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群的医疗补贴费用及病残儿鉴定； 5、对村、社区计生专干、计生中心户长（计生信息员）进行计生工作相关培训； 6、关心女孩健康成长，培养女孩成才；倡导生男生女一样好的新型生育观念；打击溺弃女婴、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及引产；举行关爱女孩宣传活动； 7、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日常理； 8、对出生人口性别比进行综合治理，调控男女比例平衡； 9、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及街道爱国卫生活动及宣传，推动街道卫生工作有效开展，完成各项卫生活动。 10、贯彻落实保基本、强基本、建机制的医改方针，从维护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出发，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项目总预算		49.5		项目当年预算		4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 58.03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47.9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计生事业费	计划生育经费	办公经费	16	计生政策宣传、培训、办公经费			
计生事业费	特扶居家养老经费	委托业务费	5	特扶居家养老费用			
计生事业费	并发症对象补贴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	4	关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病残儿经费			
卫生专项	爱国卫生工作宣传	委托业务费	7	爱国卫生大扫除、宣传、教育			
卫生专项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	17.5	根据花山街道乡村医生申报统计总人数，乡村医生补助年限月发放标准为：10 年内400,10-20 年500,20 年-40 年600 发放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印刷服务	1		21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人口计生的科学决策、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随着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增强，需持续加强卫生工作成果，通过健康宣传、教育和卫生消杀活动来提高社区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意识及习惯，贯彻落实保基本、强基本、建机制的医改方针，从维护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出发，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人口计生的科学决策、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随着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增强，需持续加强卫生工作成果，通过健康宣传、教育和卫生消杀活动来提高社区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意识及习惯，贯彻落实保基本、强基本、建机制的医改方针，从维护社会公平、构建和谐社会出发，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生活困难问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节假日慰问并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成本	2500 元 / 人	
			计生培训成本	≤3600 元/次	
			计生宣传成本	≤4000 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环情监测人员率	≥95%	
			计生宣传活动次数	≥5 次/年	
			辖区村（社区）创建及日常工作开展覆盖率	100%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次数	≥ 10 次/年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全面覆盖	100%	
			辖区优生率	≥95%	
			计生宣传覆盖率	≥90%	
			女孩关爱率	≥90%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及时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高计生服务管理水平，完善计生信息网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			
			改善居民生活社会环境	保持人口性别结构平衡，提高人口素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节假日慰问并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成本	2500 元 / 人	2500 元 / 人	2500 元/人	
			计生培训成本	≤3600 元/次	≤3600 元/次	≤3600 元 / 次	
			计生宣传成本	≤4000 元/次	≤4000 元/次	≤4000 元 /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并发症补贴人数	1 人	1 人	1 人	
			计生宣传活动次数	≥5 次/年	≥5 次/年	≥5 次/年	
			关爱女孩宣传活动次数	≥5 次/年	≥5 次/年	≥5 次/年	
			流动人口综合避孕率	≥80%	≥80%	≥8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措施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孕环覆盖率	≥95%	≥95%	≥95%	
			流动人口登记率	≥90%	≥90%	≥90%	
			全面两孩配套措施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出生统计准确率	≥98%	≥98%	≥98%	
			信息录入数据准确率	≧98%	≧98%	≧98%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妇女儿童健康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关爱特殊家庭，落实帮扶政策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1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文体专项）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2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体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文体办
项目负责人	郑亚	联系电话	15827246553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3】47 号）、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武新管教文体【2017】1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根据鄂文化[2017]197 号文件、武新管教文体字[2017]35 号文件、武新管教文体[2018]1 号、《武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武文旅发[2022]11 号）、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文化活动：①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年组织开展街道级大型文化活动（300 人以上）不少于 4 次，其中文艺演出活动不少于 2 场（不含参加市区级文化活动）；②全年组织开展各类中小型活动不少于 15 次，其中阅读活动不少于 3 场。③街道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按要求对外开放，每周对外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④每周开展一次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安排专人定点负责辖区 2 处文物点的安全巡查（一处一人）。⑤有专人负责“扫黄打非”工作，落实“扫黄打非”各类专项检查和“扫黄打非”相关宣传，遇到问题及时反馈。 2、体育活动：①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加强场馆综合利用，组织街道级群众体育活动不少于 2 场；②积极组队参加高新区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 3、农家书屋、老电影放映员补助、文物巡查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59.04	项目当年预算	59.0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58 万元；2023 年 105.05 万元；2024 年 59.04 万元（其中新增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运营费 14.4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0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9.0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群众文化	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委托业务费	25.9	依据中办发【2015】2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和鄂办发【2013】47号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群众文化	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印刷费	1	同上	
群众文化	综合文化服务中运营经费	物业管理费	3.84	800 平方米/物业管理 4 元/12 个月	
群众文化	综合文化服务中运营经费	水电费	6	平均每月 5 千元	
群众文化	综合文化服务中运营经费	维护、维修费、办公费、网络、对外开放	5	全年网络 0.3 万元、办公费、对外开放 3 万元、日常维护、维修 1.7 万元。	
群众体育	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委托业务费	11.4	武汉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武新管教文体【2017】1 号	
群众体育	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印刷费	0.5	同上	

其他文化事业专项	其他文化活动	劳务费	1.2	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共 2 人。	
其他文化事业专项	其他文化活动	劳务费	4.2	中心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按每人 2.1 万元标准，共 2 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1	
印刷服务		1		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促进群众身心健康，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促进群众身心健康，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500 元/月	
			中心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	每人 2.1 万元	
			文物巡查员补助	每人 0.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文艺团队	≥2 支	
			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2 次/年	
		质量指标	社区健身站点标准覆盖率	100%	
			确保健身器材安全性	0 事故	
		时效指标	计划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户外健身器材更新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化，提高体育活动参与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	500 元 / 月	5500 元/月	500 元/月	
			农家书屋管理员补助	2.1 万元/人	2.1 万元/人	2.1 万元/人	
			文物巡查员补助	0.35 万元	0.30 万元	0.3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7 次 / 年	≥17 次/年	≥17 次/年	
			开展体育活动	≥2 次/年	≥2 次/年	≥2 次/年	
			文物点巡查次数	≥1 次/周	≥1 次/周	≥1 次/周	

		质量指标	新增、 更换器材建档率	100%	100%	100%	
			器材完好率	100%	100%	100%	
			社区健身点覆盖率	100%	100%	100%	
			书屋借书率	≥15%	≥15%	≥15%	
			文物保护记录台账完整	定期巡查	定期巡查	定期巡查	
		时效指标	计划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户外健身器材更新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满足广大群众的文化需求	
			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化，提高体育活动参与度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化，提高体育活动参与度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化，提高体育活动参与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	-------	-----------	---------	------	------	------	--

表 12-1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农林水专项-以钱养事）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29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林水专项-以钱养事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郭海涛		联系电话	65529180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洪山区花山镇“以钱养事”百分制考核办法（花办发[2008]5 号）、《花山镇事业单位转制改革和加快公益性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花发[2016]4）号。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机制，调动工作人员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六个服务中心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项目总预算	580		项目当年预算	5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580 万元，2023 年预算 580 万元，本年预算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在职以钱养事人员 10 人，政策外 2 人	工资社保公积金		318	①在职 10 人，每人每年 26.5 万元（含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奖励性报酬），计 265 万元； ②政策外 2 人，每人每年 26.5 万元（含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奖励性报酬），计 53 万元。	

退休人员21人	退休费与社保发放差额，奖励性生活补贴		262	③退休人员 21 人，退休费与社保发放差额 80 万； ④退休人员 21 人，奖励性生活补贴 18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劳务费		1		5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以加强农村公益服务为目的，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公益性服务，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以加强农村公益服务为目的，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公益性服务，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成本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社会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成本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及政策外人员数量	14 人	
			退休人员数量	20 人	
		质量指标	各服务中心履职完成率	100%	
			以钱养事在职人员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比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投诉处理及时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机制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各服务中心工作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成本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社会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成本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及数量	12人	15人	14人	
			退休人员数量	20人	20人	20人	
		质量指标	各服务中心履职完成率	100%	100%	100%	
			在职人员考核等级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投诉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机制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各服务中心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年终结转结余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272.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85 万元，增长 0.16%，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2,27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8,784.80 万元，占 71.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64 万元，占 2.77%；其他收入 2,779.68 万元，占 22.65%；上年结转 368.35 万元，占 3.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2,272.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6.81 万元，占 22.71%；项目支出 9,485.66 万元，占 77.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92.7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84.80 万元、上年结转 4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9.64 万元、上年结转 322.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5.6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2.8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1.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03.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0.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25.35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8,784.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83.92 万元，下降 6.23%，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2）

上年结转 40.5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786.81 万元，占 31.58%，其中：人员经费 2,333.90 万元、公用经费 452.91 万元；项目支出 6,038.54 万元，占 68.4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52.84 万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2,252.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43.13 万元，下降 13.22%，主要是按照实有人数定员定额编制。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0.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

2. 国防支出（类）9.00 万元

——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2024 年预算数 9.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参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9.04 万元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 年预算数 41.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3.13 万元，下降 50.82%，主要是参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压减项目预算。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5.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0 万元，下降 10.00%，主

要是参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压减项目预算。

——体育（款）群众体育(项)2024 年预算数 11.9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编列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781.75 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 年预算数 3,543.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46.24 万元，下降 6.50%，主要是着力优化各项目支出，严格执行一般性支出压减政策。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30.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91 万元，下降 43.77%，主要是参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22.7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4.65 万元，增加 25.14%，主要是参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2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根据政策标准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9.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92 万元，下降 39.68%，主要是根据政策标准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4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7.69%，主要是参照转业士官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2.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1 万元，下降 8.19%，主要是参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编列一致。

5.卫生健康支出（类）248.03 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25.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编列一致。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146.3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9.15 万元，增长 36.51%，主要是参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 40.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53 万元，增长 19.49%，主要是参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 4.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14 万元，下降 50.86%，主要是根据政策标准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8.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根据政策标准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24.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4 万元，增长 6.71%，主要是参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 1,442.00 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 年预算数 1,44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1.30 万元，增长 2.95%，主要是参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 850.05 万元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 年预算数 11.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编列一致。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4 年预算数 39.8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编列一致。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2024 年预算数 580.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编列一致。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 133.2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编列一致。

——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2024 年预算数 5.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编列一致。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4 年预算数 5.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编列一致。

——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 年预算数 76.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00 万元，增长 16.92%，主要

是增加森林防灭火物资。

8.住房保障支出（类）174.55 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174.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6.27 万元，下降 17.20%，主要是参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8.10 万元

——应急管理事务（款） 灾害风险防治(项)2024 年预算数 8.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参照 2023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86.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33.90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195.2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52.9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7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0.03%，主要是严格执行省、市、区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0.0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市、区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1.78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64.6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597.14 万元。主要用于自建房排查及鉴定使用、还建社区房屋渗水漏水、墙体开裂、空鼓等问题的维修改造。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 5.66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5.6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9,48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997.99 万元、上年结转 4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339.64 万元、上年结转 322.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5.66 万元，单位资金 2,779.68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483.0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对市容市貌、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道路、工地的专项整治，提升街道城乡环境整洁度，提升街道城市管理水平。

2.城市水环境管理维护项目 165.00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长制宣传、河湖巡查、湖泊水面及岸线保洁、拆违、岸线美化、清理突发事件，水库维修养护等。

3.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项目 794.00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扫保洁、门前三包、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维护、桥梁维护、环境

综合整治及村湾环境整治、铁路沿线整治、控违拆违费、垃圾分类工作。

4.储备土地管理费项目 32.3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街道辖区内储备土地及卫片图斑日常巡查、协调、处置及人员工资。

5.还建房维修改造项目 267.00 万元，主要用于还建社区房屋渗水漏水、墙体开裂、空鼓等问题的维修改造。

6.房屋安全监督检查项目 8.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安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经费。

7.自然资源执法赋权街道项目 32.34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动态巡查，对辖区自然资源保护和违法用地行为查处整改经费。

8.基层组织经费（含民兵征兵）项目 884.07 万元，主要用于各部门综合事务经费、民兵征兵。

9.农林水专项 270.05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安全监测、畜牧防疫、长江禁捕、加拿大一枝花、渔业补偿、四清专项等。

10.其他经费（劳务费）项目 150.24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购买服务、街道自聘人员的年报酬打包经费，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11.社会保障专项 2,563.0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运行、纳凉取暖、退役军人事务等。

12.卫生健康专项 49.50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卫生等。

13.文体专项 59.0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体育活动、农

家书屋、老电影放映员补助、文物巡查等。

14.以钱养事项目 580.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以钱养事人员工资薪金发放。

15.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368.35 万元，主要用于还建房维修改造、自建房安全监督检查、“以奖代补”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市级民政转移支付纳凉取暖补助、基层治理创新引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07.5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3.58 万元，下降 11.2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办公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540.5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232.93 万元，增长 96.76%，主要原因是部分往年政采项目合同到期，重新走招投标程序。其中：货物类 37.89 万元，工程类 961.10 万元，服务类 3,541.5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78.2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7 项 578.00 万元，主要是清扫保洁、公厕及垃圾压缩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门前三包；技术性服务 1 项

39.80 万元，主要是农产品安全检测；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8 项 660.40 万元，主要是花山大厦物业服务、预算辅助岗位代理费、村级三资管理专用审计、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法律诉讼服务、城管中队人员管理费-其他商务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625.5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61,139.0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中：清扫垃圾用车 2 辆、已车改车辆 1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2,469.69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90.76 万元，增幅达 13.34%，其中设备新增 254 件，价值 190.00 万元，全部为新购；文物和陈列品新增 8 件，价值 1.36 万元，全部为新购；图书档案新增 5594 本，价值 11.87 万元，全部为新增；家具用具新增 1237 件，价值 87.53 万元，全部为新购。2023 年无形资产期末原值 20.97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6.47 万元，增幅达 44.61%，其中主要是计算机软件新增 23 个，全部为新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2,272.47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个。

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中国共产党事务支出。

3.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

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的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按规定补助的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农渔业发展补贴的支出。

27.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8.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用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